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82953778
Fax: 86-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楚天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在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后，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出具了四份补充法律意

见书。

现鉴于，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报送 201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依据有关要求，本所现对发行人最新会计信息及新近发生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事项、关系或简称，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及此前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及此前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依法批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授权期限为 12 个月。

2、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楚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楚天有限于 2002 年 11 月 8 日在宁乡县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2010 年 10 月，楚天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楚天科技，即发行人，并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1240000030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下简称“《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记载：法定代表人为唐岳；住所为宁乡县玉潭镇新康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包装机械、食品包装机械和其他通用机械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1 月 8 日；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二) 根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 2009-2011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三)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净资产

为 224,955,887.63 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保荐机构宏源证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审亚太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1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国土、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

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 2,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如下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50,250,903.82 元和 59,450,209.49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持续增长，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24,955,887.63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73,598,196.85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本次发行 2,200 万股，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额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为从事制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

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和《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持续盈利，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中审亚太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188-3号《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所作的调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供应、生产、销售系统、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审亚太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审亚太审字（2012）010188-4号《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审亚太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13、根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述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的保荐人宏源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发

行上市前的辅导，辅导工作已经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验收。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工商、税务、国土、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作为生产性企业，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发行人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由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等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前四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股东和股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最近两年一直从事制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数）分别为 191,324,386.76 元、354,725,082.97 元和 404,431,173.50 元，分别占同期总收入的 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重大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理解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或者虽然金额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楚天投资、实际控制人唐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专利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7 月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新增专利 129 项，其中取得专利证书有 96 项，已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共 33 项。其中，发明 12 项、实用新型 110 项，外观设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专利权 期限
1	ZL200910042754.2	用于热风循环式灭菌干燥机的热均布调节机构	发明	2009-2-27	20 年
2	ZL200910303964.2	用于自动灯检机的外观检测装置	发明	2009-7-2	20 年
3	ZL200910303965.7	用于自动灯检机的自转驱动装置	发明	2009-7-2	20 年
4	ZL200910303967.6	用于自动灯检机的异物检测装置	发明	2009-7-2	20 年
5	ZL200910304045.7	直线式灌装挂塞挂盖轧盖机	发明	2009-7-6	20 年
6	ZL200910208433.5	卡式瓶灌装机用取塞装置	发明	2009-10-23	20 年
7	ZL200910265971.8	软袋大输液生产线用的口管传送夹	发明	2009-12-22	20 年
8	ZL200910265970.3	大输液软袋生产线用口管焊合装置	发明	2009-12-22	20 年
9	ZL201010146694.1	用于隧道式灭菌干燥机的自适应隔板组件	发明	2010-4-14	20 年
10	ZL201010146635.4	用于隧道式灭菌干燥机的温度检测定位装置	发明	2010-4-14	20 年
11	ZL201010154373.6	凸轮用加脂润滑装置	发明	2010-4-23	20 年
12	ZL201010159601.9	用于自动灯检机中的底光源固定组件	发明	2010-4-29	20 年
13	ZL201020276999.X	用于非 PVC 膜软袋的制袋模具	实用新型	2010-7-30	10 年
14	ZL201020544169.0	一种药液灌装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0-9-27	10 年
15	ZL201020544180.7	用于隧道式灭菌干燥机的冷却箱	实用新型	2010-9-27	10 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专利权 期限
16	ZL201020579043.7	用于制药机械中的输瓶机构	实用新型	2010-10-27	10年
17	ZL201020630448.9	防破瓶的星轮进瓶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29	10年
18	ZL201020630454.4	用于制药机械中的输瓶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29	10年
19	ZL201020630464.8	灌封机出瓶机构	实用新型	2010-11-29	10年
20	ZL201020630471.8	用于制药机械中的出瓶机构	实用新型	2010-11-29	10年
21	ZL201020633445.0	烘干机用进瓶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30	10年
22	ZL201020633475.1	灌封机用进瓶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30	10年
23	ZL201020643479.8	大输液软袋生产线用拉膜机构	实用新型	2010-12-06	10年
24	ZL201020643492.3	用于灌封机中软质瓶体的挤压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6	10年
25	ZL201020652547.7	一种用于清洗机中的圆盘轨道	实用新型	2010-12-10	10年
26	ZL201020652552.8	一种取样出瓶机构	实用新型	2010-12-10	10年
27	ZL201020652791.3	输瓶机构	实用新型	2010-12-10	10年
28	ZL201020678811.4	用于制药机械中的取盖机构	实用新型	2010-12-24	10年
29	ZL201020678828.X	用于制药机械中的上瓶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4	10年
30	ZL201020678831.1	一种用于制药机械中的上瓶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4	10年
31	ZL201020678832.6	用于制药机械中的输瓶机构	实用新型	2010-12-24	10年
32	ZL201020678963.4	一种用于制药机械中的输瓶机构	实用新型	2010-12-24	10年
33	ZL201020687133.8	用于传送安瓿或瓶类容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9	10年
34	ZL201020687151.6	传送安瓿或瓶类容器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9	10年
35	ZL201020687181.7	用于安瓿或瓶类容器的传送装置	使用新型	2010-12-29	10年
36	ZL201020687203.X	安瓿或瓶类容器用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9	10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专利权 期限
37	ZL201020687225.6	安瓿或瓶类容器的传送组件	实用新型	2010-12-29	10年
38	ZL201020687223.7	用于制药机械中的行走梁输瓶机构	实用新型	2010-12-29	10年
39	ZL201120010491.X	大输液软袋用接口冷焊模具	实用新型	2011-1-14	10年
40	ZL201120010493.9	一种真空吸附式行走梁组件	实用新型	2011-1-14	10年
41	ZL201120010506.2	安瓿灌封机出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14	10年
42	ZL201120010507.7	一种真空吸附式传送带组件	实用新型	2011-1-14	10年
43	ZL201120024001.1	主、辅电机同步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5	10年
44	ZL201120024003.0	大输液软袋生产线用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1-1-25	10年
45	ZL201120028582.6	用于自动灯检机中的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8	10年
46	ZL201120028592.X	用于洗瓶机中的齿轮润滑装置	实用新型	2011-1-28	10年
47	ZL201120030831.5	用于隧道式灭菌干燥机中的均流板承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1-1-29	10年
48	ZL201120030832.X	用于洗瓶机中的输瓶机构	实用新型	2011-1-29	10年
49	ZL201120030833.4	用于自动灯检机中的转瓶座	实用新型	2011-1-29	10年
50	ZL201120048065.5	一种软袋用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1-2-25	10年
51	ZL201120059568.2	用于自动灯检机中的刹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11-3-9	10年
52	ZL201120075172.7	用于自动灯检机中的异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3-21	10年
53	ZL201120075157.0	轧盖机	实用新型	2011-3-21	10年
54	ZL201120075174.6	用于制药机械中的瓶体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1-3-21	10年
55	ZL201120097643.4	用于自动灯检机中的异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4-6	10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专利权 期限
56	ZL201120097646.8	大输液软袋的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1-4-6	10年
57	ZL201120097647.2	用于大输液软袋的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1-4-6	10年
58	ZL201120097666.5	软袋用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1-4-6	10年
59	ZL201120097669.9	大输液软袋的接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1-4-6	10年
60	ZL201120097696.6	大输液软袋用接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1-4-6	10年
61	ZL201120097699.X	用于大输液软袋的接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1-4-6	10年
62	ZL201120097723.X	用于软袋的接口组件	实用新型	2011-4-6	10年
63	ZL201120133204.4	瓶体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4-29	10年
64	ZL201120133209.7	一种瓶体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4-29	10年
65	ZL201120150416.3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用具有在线灭菌功能的烘箱	实用新型	2011-5-12	10年
66	ZL201120150417.8	用于隧道式灭菌干燥机的烘箱	实用新型	2011-5-12	10年
67	ZL201120150446.4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的烘箱	实用新型	2011-5-12	10年
68	ZL201120150470.8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用具有预过滤功能的烘箱	实用新型	2011-5-12	10年
69	ZL201120159120.8	一种出瓶机构	使用新型	2011-5-18	10年
70	ZL201120159131.6	一种出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5-18	10年
71	ZL201120165549.8	用于隧道式灭菌干燥机中盛料盘的自动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1-5-23	10年
72	ZL20112016552.X	用于隧道式灭菌干燥机中盛料盘的自动出料交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1-5-23	10年
73	ZL201120165553.4	用于盛料盘的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1-5-23	10年
74	ZL201120165559.1	用于自动灯检机中的导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5-23	10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专利权 期限
75	ZL201120174146. X	用于隧道式灭菌干燥机中风罩的安装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5-27	10年
76	ZL201120174149. 3	用于隧道式灭菌干燥机中风罩的压紧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1-5-27	10年
77	ZL201120174164. 8	用于隧道式灭菌干燥机中风罩的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1-5-27	10年
78	ZL201120174205. 3	用于冻干线的自动装框机	实用新型	2011-5-27	10年
79	ZL201120174224. 6	用于冻干线的脱框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1-5-27	10年
80	ZL 201120174249. 6	用于冻干机进出料的过渡装置	实用新型	2011-5-27	10年
81	ZL 201120174282. 9	用于冻干线的上框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1-5-27	10年
82	ZL 201120174292. 2	用于冻干线的盛框箱	实用新型	2011-5-27	10年
83	ZL 201120174303. 7	用于冻干线的推框机构	实用新型	2011-5-27	10年
84	ZL 201120174349. 9	用于自动灯检机中转动件的安装组件	实用新型	2011-5-27	10年
85	ZL 201120197166. 9	用于冻干线中集瓶框的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1-6-13	10年
86	ZL 201120197169. 2	用于冻干线的自动输框装置	实用新型	2011-6-13	10年
87	ZL 201120197171. X	一种用于冻干线进出料的过渡装置	实用新型	2011-6-13	10年
88	ZL 201120204916. 0	用于冻干线的自动取框机构	实用新型	2011-6-17	10年
89	ZL 201120204919. 4	用于容器的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6-17	10年
90	ZL 201120204920. 7	用于容器密封性检测装置的测试头	实用新型	2011-6-17	10年
91	ZL 201030267079. 7	洗烘灌封联动机组（二）	外观设计	2010-7-30	10年
92	ZL 201030534199. 9	灌装加塞机（一）	外观设计	2010-9-27	10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年-月-日)	专利权 期限
93	ZL 201130143920.6	盛框箱（一）	外观设计	2011-5-27	10年
94	ZL 201130143922.5	集瓶框	外观设计	2011-5-27	10年
95	ZL 201130143928.2	盛框箱（二）	外观设计	2011-5-27	10年
96	ZL201130225510.6	灌封机（二）	外观设计	2011-7-15	10年

2、已经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序号	类型	专利申请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届满日
1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用于冻干线的输瓶机构	201120174221.2	2021-5-27
2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用于冻干线的自动上框装置	201120174274.4	2021-5-27
3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用于冻干线上输瓶机构的推框组件	201120174294.1	2021-5-27
4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用于冻干线中的自动分框机构	201120174328.7	2021-5-27
5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用于冻干线的集瓶框	201120174338.0	2021-5-27
6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灌装加塞机	201120204883.X	2021-6-17
7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用于冻干线的自动挡框机构	201120204885.9	2021-6-17
8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201120204918.X	2021-6-17
9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预热段可自循环的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201120217664.5	2021-6-24
10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用于自动灯检机的分类出瓶装置	201120217668.3	2021-6-24
11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用于输瓶装置的推挡机构及其瓶体输送装置	201120217670.0	2021-6-24
12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翻转灌封定位夹具	201120232611.0	2021-7-4
13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一种塑料安瓿的成型装置	201120232638.X	2021-7-4
14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多头定位分装加塞机	201120232652.X	2021-7-4
15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一种塑料安瓿	201120232663.8	2021-7-4
16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用于灌装机的间歇定位灌装装置	201120232667.6	2021-7-4
17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用于液体贮液平衡缸的液位检测装置	201120232668.0	2021-7-4
18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用于自动灯检机的随动刹车装置	201120242344.5	2021-7-11

19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洗瓶机用排湿装置	201120242362.3	2021-7-11
20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一种转盘组件	201120242365.7	2021-7-11
21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用于大输液洗瓶机的输瓶机构	201120242377.X	2021-7-11
22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用于大输液洗瓶机的升降座	201120242388.8	2021-7-11
23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用于灯检机的托瓶组件	201120250328.0	2021-7-15
24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灌封机用隔离系统	201120250330.8	2021-7-15
25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用于灯检机的底光源组件	201120250353.9	2021-7-15
26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用于灌封机的隔离系统	201120250374.0	2021-7-15
27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一种灯检机异物检测装置	201120257286.3	2021-7-20
28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一种烘箱	201120257289.7	2021-7-20
29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用于安瓿灌封机中的灌装装置	201120257317.5	2021-7-20
30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用于软袋大输液的制袋成型模具	201120268122.0	2021-7-27
31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用于自动灯检机的旋瓶装置	201120283776.0	2021-8-5
32	实用新型	楚天科技	灌装溢出液体回收装置	201120283782.6	2021-8-5
33	外观设计	楚天科技	灌封机（一）	201130225509.3	2021-7-15

（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权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品/服务	注册公告日	备注
1		8790088	7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罐头工业用机器设备；胶带分配器（机器）；打包机；工业用封口机；装填机；瓶子盖塞机；装瓶盖机器；瓶子封口机；包装机（打包机）	2011.11.14	注册
2	TRUKING	8790089	7	制食品用电动机械；罐头工业用机器设备；胶带分配器（机器）；打包机；工业用封口机；装填机；瓶子盖塞机；装瓶盖机器；瓶子	2011.11.14	注册

				封口机；包装机（打包机）		
--	--	--	--	--------------	--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拥有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397,396.35 元，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36,022,895.64 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0,141,880.50 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4,790,690.95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9,772,035.24 元，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 6,669,894.02 元。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发行人合法拥有的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14 宗房屋所有权和部分生产经营设备为发行人自身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权证号	账面净值（元）
1	研发大楼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00876/711000878 号	4,158,063.99
2	金工/冷作车间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00888 号	5,065,238.99
3	锅炉房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00879 号	169,039.90
4	门卫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00880 /711000881 号	113,572.40
5	宿舍楼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00883 号	2,874,092.71
6	下料车间/烘箱车间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00882 号	1,452,426.22
7	备件车间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00877 号	2,613,940.87
8	三期厂房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00999 号	11,302,337.48
9	写字楼（新世纪大厦）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0250448 号等	5,612,116.62
10	行政商务楼	宁房权证金洲字第 711000873 号	41,515,301.43
11	公寓楼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01125 号	7,826,709.43
12	总装车间	宁房权证城郊字第 711001079 号	16,373,180.14
13	一期土地	宁（1）国用（2011）第 028 号	1,975,755.82
14	二期土地	宁（1）国用（2011）第 046/027/048 号	5,689,982.04

15	三期土地	宁（1）国用（2011）第 047 号	24,848,164.64
16	激光切割		2,305,461.50
17	数控立式车 床		2,225,900.81
18	定梁式龙门 加工中心		1,871,797.50
19	数控 CO2 激 光切割机		1,656,553.78
20	数控激光切 割机		1,085,080.38
21	数控精密激 光切割机		696,504.27
22	定梁式龙门 加工中心		668,439.19
23	数控等离子 火焰切割机		550,562.86
24	龙门加工中 心		536,371.14
25	制氮机		522,274.58

2、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部分生产经营设备为其自身银行债务提供担保，不会引致发行人额外的损失，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达到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或者合同标的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经核查，自2011年7月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新增的尚未履行完毕的4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共16份，具体如下表：

(1) 国内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TK20110928	海南四环医药有限公司	安瓿瓶联动线、 抗生素瓶联动线	4,592.10	2011-07-25
2	TK20111202	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	安瓿瓶联动线、 抗生素瓶联动线	2,020.00	2011-11-02
3	TK20111215	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	安瓿瓶联动线、 抗生素瓶联动线	1,482.00	2011-12-10
4	TK20111007	芜湖康奇制药有限公司	安瓿瓶联动线	1,425.00	2011-05-30
5	TK/HTXS20111203B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抗生素瓶联动线	828.00	2011-12-12
6	TK20111013	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抗生素瓶联动线	665.00	2011-10-17
7	TK20111224	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瓿瓶联动线、 抗生素瓶联动线	656.00	2011-12-07
8	TK20110924	上海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安瓿瓶联动线	610.00	2011-09-12
9	TK201111002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	安瓿瓶联动线	498.00	2011-09-26
10	TK201111010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	安瓿瓶联动线	498.00	2011-10-08
11	TK2012010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抗生素瓶联动线	449.00	2011-12-28
12	TK20111021	扬州制药有限公司	安瓿瓶联动线	445.00	2011-10-12
13	TK20111014	湖南中南科伦药业有限公司	安瓿瓶联动线	441.16	2011-10-17
14	TK20110926	哈尔滨圣吉药业有限公司	安瓿瓶联动线、 抗生素瓶联动线	400.00	2011-09-08
15	TK20111023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抗生素瓶联动线	400.00	2011-10-24
16	TK20110720	安徽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抗生素瓶联动线	400.00	2011-07-15

2、采购合同

经核查，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新增的 50 万元以上尚未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共 1 份，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合同编号	供货方	金额（万元）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CHTGY071129A-232	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50.82	气动元件	2011-10-20

3、借款合同

经核查，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新增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共 1 份，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号	借款期限	贷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担保方式
1	宁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801021000-2011-00001048	2011-11-17 2012-11-16	500.00	9.18408%	设备抵押

4、担保合同

经核查，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1 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宁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编号为（1801021000）抵字【2011】第 00000336 号《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了确保发行人与宁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的编号为（1801021000）借字【2011】第 0000104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由发行人以部分设备作为担保，被担保本金金额为 5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5,675,492.95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为 5,760,549.96 元。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收款明细清单及说

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长沙市成长型企业发展促进会	1,000,000.00	16.34	缴存应急金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13.07	预付中介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700,000.00	9.80	预付中介费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600,000.00	8.17	预付中介费
深圳国立商事认证中心	308,728.00	8.17	2011 年印度俄罗斯展 ATA 押金
合计	3,408,728.00	55.56	

3、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其他应付款明细清单及说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单位及其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款项内容
长沙市财政局	2,000,000.00	34.72	上市扶持资金
罗伯特博施（博世）有限公司	1,000,000.00	17.36	专利补偿费
湖南省财政局	500,000.00	8.68	上市扶持资金
长沙通程龙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1,932.00	8.37	会议费
杨正蔬菜批发店	218,241.29	3.79	食堂物资采购
合计	4,200,173.29	72.9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度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7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

经核查，此次章程修订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 2011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与重大决策行为

201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7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20%）	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4.5%、5%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二)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合法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持有的 GR20084300004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08、2009、2010 年）。2011 年，发行人经过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4300033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2011-2013 年度发行人继续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 7 月至 12 月所获得较大金额的政府补贴及奖励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依据和来源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收 2010 年度科技奖励款 宁乡县科技局	42,000.00	宁乡县人民政府	宁政办发[2011]54 号：关于表彰 2010 年科技奖励项目的通报	宁乡县人民政府
长沙市财政上市受理补助	300,000.00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长政发[2010]23 号：关于 2011 年度第二批对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给与补助的通知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项目	金额（元）	依据和来源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长沙市财政上市受理补助	100,000.00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长政发[2010]23号：关于2011年度第二批对上市企业和拟上市企业给与补助的通知	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0年县政府利税大户奖励（长财企指[2011]30号）	8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企指[2011]30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工业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	长沙市财政局
2010年县政府技改先进奖励（长财企指[2011]30号）	8,000.00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企指[2011]30号：关于下达2010年度工业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	长沙市财政局
2011年市专利申请补助（长知发[2011]33号）	105,100.00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长知发[2011]33号：关于发放长沙市2011年第二批申请补助的通知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财政部2011年重点新产品补贴	300,000.00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计[2011]420号：关于下达2011年度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	科学技术部
2011年省工业基本建设项目投资	250,000.00	湖南省发改委	湘发改工[2011]493号：关于下达湖南省2011年工业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湖南省发改委
2011年国外申请专利补助	70,000.00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教指[2011]16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经费的通知	湖南省财政厅
2011年知识产权事务补助	3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教指[2011]143号：关于下达2011年知识产权事务等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沙市财政局
2011年知识产权专项补助	8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教指[2011]133号：关于下达2011年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沙市财政局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没有偷税、漏税的情况，没有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2、2012 年 3 月 13 日，宁乡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公司 2009 年 1 月至今一直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3、2012 年 3 月 13 日，宁乡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公司 2009 年 1 月至今一直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宁乡县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08 年 1 月至今能够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二）根据宁乡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08 年 1 月至今能够严格遵守标准化、计量、质量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该公司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未对其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本局亦未收到过对其产品质量进行的投诉。”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和产品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要求。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未来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未来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国土、环境保护、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关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本所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核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岳经常居住地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唐岳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仔细阅读并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

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2002 年楚天包装机械和 2004 年楚天有限有关股权转让事项的说明

1、2002 年楚天包装机械股权转让

(1) 2002 年 3 月 3 日，楚天包装机械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邓德宝将其所持 70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岳，并相应修改了楚天包装机械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和出资额记载的条款。

(2) 2002 年 3 月 5 日，邓德宝出具《全权委托书》，“全权委托唐泊森同志，办理邓德宝在长沙楚天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邓德宝和唐泊森均在上述《全权委托书》上签字并加盖手印。

(3) 2002 年 3 月 5 日，楚天包装机械（甲方）与邓德宝（乙方）签署《关于股份转让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经乙方自愿申请，甲方同意全部收购乙方所持甲方股份；转让金额为 48 万元整；该协议签字后到公司登记注册的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即乙方股份全部转让给甲方”。

(4) 2002 年 3 月 5 日，楚天包装机械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并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手续。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 48 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已于 2003 年 1 月份支付完毕。

2、2004 年楚天包装机械股权转让

(1) 2004 年 2 月 7 日，廖晓飞向楚天包装机械递交《辞职报告》，自愿放弃其所持楚天包装机械股权。

(2) 2004 年 9 月 2 日，楚天有限及楚天包装机械（甲方）的授权代表（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阳年生和刘振）与雷嵩山（乙方）签署《股份转让、收购协议书》，该协议书主要内容为：乙方同意将其所持甲方全部股份转让给甲方，转让金额为 56 万元，分首付及四次一年内付清；首付当日，乙方应配合甲

方办理好股权过户手续；该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若单方毁约，毁约方应承担违约金 560 万元整，该协议由上述人员签字并加盖手印。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于 2005 年 8 月前分次支付完毕。

(3) 2004 年 9 月 7 日，楚天有限及楚天包装机械（甲方）的授权代表（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阳年生和刘振）与柏兴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收购协议书》，该协议书主要内容为：乙方同意将其所持甲方全部股份转让给甲方，转让金额为 30 万元；自甲乙双方签定协议及有关工作交接手续办理完毕 7 日内一次付清。付款当日，柏兴华应配合楚天有限办理好股权过户手续；该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若单方毁约，毁约方应承担违约金 300 万元整，该协议由上述人员签字并加盖手印。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一次付清。

(4) 由于当时《公司法》未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回购制度，故 2004 年 9 月 14 日楚天包装机械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雷嵩山所持有 49 万元股权、廖晓飞所持有的 10.5 万元股权转让给阳年生；柏兴华所持有 24.5 万元股权中的 21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河、3.5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巨雷。同时，张以换将其所持有的 3.5 万元股权、唐岳将其所持有的 231 万元股权中的 3.5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巨雷，赵国强所持有 10.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阳年生。

(5) 2004 年 9 月 21 日，楚天包装机械在长沙市工商局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3、2004 年楚天有限股权转让

(1) 2004 年 2 月 7 日，廖晓飞向楚天有限递交《辞职报告》，自愿放弃其所持楚天有限股权。

(2) 2004 年 9 月 2 日，楚天有限及楚天包装机械（甲方）的授权代表（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阳年生和刘振）与雷嵩山（乙方）签署《股份转让、收购协议书》，该协议书主要内容为：乙方同意将其所持甲方全部股份转让给甲方，转让金额为 56 万元，分首付及四次一年内付清；首付当日，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好股权过户手续；该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若单方毁约，毁约方应承担违约金 560 万元整，该协议由上述人员签字并加盖手印。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于 2005 年 8 月前分次支付完毕。

(3) 2004年9月7日，楚天有限及楚天包装机械（甲方）的授权代表（唐岳、曾凡云、阳文录、周飞跃、阳年生和刘振）与柏兴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收购协议书》，该协议书主要内容为：乙方同意将其所持甲方全部股份转让给甲方，转让金额为30万元；自甲乙双方签定协议及有关工作交接手续办理完毕7日内一次付清。付款当日，柏兴华应配合楚天有限办理好股权过户手续；该协议为不可撤销协议，若单方毁约，毁约方应承担违约金300万元整，该协议由上述人员签字并加盖手印。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款已于2004年9月10日一次付清。

(4) 由于当时《公司法》未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回购制度，故2004年9月19日楚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雷嵩山所持楚天有限70万元股权、柏兴华所持楚天有限35万元股权、廖晓飞所持楚天有限15万元股权转让给唐岳。同时，张以换将其所持5万元股权转让给唐岳，并相应修改了楚天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和出资额的条款。

(5) 2004年9月22日，楚天有限在宁乡县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修改的工商备案手续。

除前述事实外，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楚天包装机械和楚天有限工商登记机关保存的股权转让协议文本内容，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合同法》第52条规定的无效情形。

2、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股权交易双方至今未就该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问题提出《合同法》第54条和第55条所规定的撤销之诉，其现已超过一年的撤销时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交易各方已经在2004年底前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且楚天包装机械和楚天有限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办理完毕公司内部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和公司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因此上述股权的变动已经分别于2002年3月和2004年9月发生法律效力，即上述股权转让方在其各自股权变动生效时即不再具有楚天有限和楚天包装机械的股

东资格，其原各自持有的楚天有限和楚天包装机械股权及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与义务均已由各自受让者享有或承继。

（二）发行人与德国博世公司的专利争议的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和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开发了安瓿瓶联动线，并于 2004 年 10 月和 2007 年 11 月针对安瓿灌封机中的安瓿交接机构和安瓿瓶定心装置申请了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分别为 200420068948.2 和 200720065013.2），在部分安瓿灌封机上使用。

2、2010 年 8 月，德国博世公司向发行人提出其制造、销售的部分安瓿灌封机的安瓿交接机构和安瓿瓶定心装置具有其拥有的 99804753.8 和 00800653.9 号发明专利的技术特征，经专利检索后，发行人立即停止了该机构和装置在安瓿灌封机上的使用。

3、2011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德国博世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协议约定楚天科技停止制造、销售具有 99804753.8 和 00800653.9 号专利的技术特征的安瓿灌封机，并支付补偿费 300 万元人民币（含税）。2011 年 5 月 24 日，楚天科技向博世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

4、2011 年 11 月，德国博世公司提出本公司在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医药（工业）展览会上展出涉嫌具有第 00800653.9 号专利技术特征的安瓿灌封机，发行人再次与德国博世公司进行了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支付德国博世公司补偿费 100 万元（含税），并保证立即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涉及上述专利技术特征的安瓿灌封机，德国博世公司不再追究发行人展出上述涉嫌侵权灌封机的责任。同时，和解协议还约定：如果发行人违反上述两次《和解协议》的约定，须向德国博世公司支付违约金 20 万欧元，每一单独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涉案灌封机的行为即将构成违约。2012 年 3 月发行人支付了上述补偿费 100 万元。

5、发行人通过研发，对安瓿灌封机成功进行了技术升级，开发出适应全伺服技术的新型安瓿灌封机，并针对其新型安瓿交接机构和安瓿瓶定心装置申请了

四项专利（其中 201020578453.X、201120133204.4 号专利已获专利权证书，201010521031.3、201110110439.6 号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和解协议签订后，发行人采用上述自主研发的技术制造新型安瓿灌封机，不再生产具有 99804753.8 和 00800653.9 号专利的技术特征的传统安瓿灌封机。

6、2012 年 3 月湖南省知识产权局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直属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的北京国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中心对发行人安瓿灌封机产品采用的新型安瓿传送交接机构和定心装置是否落入德国博世公司 99804753.8 和 00800653.9 号专利保护范围进行了司法鉴定。鉴定结果为楚天科技采用的上述装置没有落入德国博世公司专利保护范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德国博世公司之间的专利争议已经通过和解方式予以解决。另外根据北京国威知识产权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发行人现行生产销售的 AGF 型安瓿或类似药剂容器灌封机的“安瓿或类似物传送交接机构”的技术方案未落入德国博世公司 99804753.8 和 00800653.9 号专利的专利权要求 1 的技术方案的保护范围。因此，发行人的上述专利争议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李荣

经办律师: 陈金山
陈金山

经办律师: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刘冲明
刘冲明

2012 年 3 月 26 日